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惠榆
電話：04-7531822
電子信箱：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2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及場次表(共3個電子檔)(0420018A00_ATTCH3.pdf、
0420018A00_ATTCH4.pdf、0420018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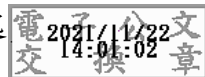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
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
重要內涵」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4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（差）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導處

收文:110/11/23



1100004088

有附件